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觅睿科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5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605,5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2元，共计募集资金292,790,360.00元，坐扣承销费用22,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0,790,36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19,944,136.94元及预付的2,000,000.00元保荐费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8,846,223.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6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 (3) = (2) / (1)
1	总部基地及品牌建设项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81,274.50	13,728,206.36	17.8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864,948.56	39,184,860.02	22.80%
合计	-	-	248,846,223.06	52,913,066.38	21.26%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专户账号	金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星耀城支行	19046101040015820	72,842,922.74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41110001369021	23,295,446.13
合计	-	-	96,138,368.87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中均包含存放资金的利息。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未到期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延期原因

1、延期原因

公司自上市以来，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始终高度重视募投项目推进工作，结合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审慎规划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评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决定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成时间进行合理调整。现将本次延期的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经过前期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研发场地的购置和配套装修，公司

尚需持续针对先进的软硬件研发设备和电子设备等配套设备购置、AI 和云平台升级等领域研发、研发人才引进等方向进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918.49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进度为 22.80%；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创业板上市募投项目决议日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交所上市募投项目决议日即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 日期间自筹资金已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而未置换金额为 4,290.88 万元，因而累计投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为 8,209.37 万元，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合计投入进度为 47.77%。

随着物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快速发展，公司为立足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匹配阶段性研发规划、合理统筹研发资源的投入和资金使用、避免设备闲置，各类研发设备需根据研发进度分批次完成选型、采购、安装及调试，相应的研发人才也需根据研发进度分批次引进。基于上述原因，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长，无法于原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投资建设工作，公司拟将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核心建设内容、未调整募集资金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与项目进度统筹，确保在调整后期限内完成建设，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2、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 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发展趋势已经逐渐形成由产品方便安装演变为产品快速安装、免安装，当前便捷性正成为用户购买的一大重要影响因

素。随着 AI 技术的进步，能够更好地实现人与智能终端产品之间的对话式交流，进一步推动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跃升至新的高度；低功耗及其配套技术能够顺应用户快速安装、免安装的便捷需求，未来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技术研发投入，专注智能网络摄像机产品开发并掌握了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使得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口碑，深得国内外客户的认可。未来，公司将在低功耗产品领域进一步深入布局，将围绕 AI 研发、云平台升级等研发方向持续发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将持续巩固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研发实力。

② 完善前沿技术储备，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

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需应用到音视频编解码技术、集成电路应用技术、网络技术、人工智能等多学科技术，是典型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新技术、新业态的不断发展，终端应用场景持续拓展，市场对公司产品提出了更深入、更多元化的要求，公司需综合掌握深度学习算法、计算机视觉、人脸识别、边缘计算等众多前沿技术以应对市场需求变化。不仅如此，领域内的技术更迭速度较快，需要公司不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满足增强前沿核心技术储备并且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为了保障产品能够持续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需要保持较强的技术创新研发能力，在领域内不断丰富完善前沿技术储备，提升自身的综合技术实力。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围绕公司所处的视觉和音视频领域，持续深耕和延伸，在 AI、云平台、智慧康养等领域加大研发投入，持续丰富技术积累，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

③ 改善研发环境，吸纳高质量人才，升级公司整体研发能力

面对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将呈现“高清化”、“智能化”、“云计算化”、“多模态融合”等发展趋势，公司不仅需要具备前瞻性创新思维，同时在研发投入方面也需持续发力，提升公司的源头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才能使得公司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脱颖而出。

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所需的研发课题以及研发任务的持续增加，现有的研发场地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研发团队也亟需招聘更多领域、更加优秀的人员参与公司的项目研发。因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通过购置新场地，建设研发办公区域和实验室区域，同时购入先进的软硬件设备并招募优秀的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综合的研发效率和研发能力。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 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研发经验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广泛覆盖工业设计、结构设计、硬件设计、嵌入式软件、服务器、云存储、AI 领域等多项专业门类的知识，研发范围较广，且具有跨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综合的研发能力为公司带来了丰富的知识产权以及核心技术储备，公司掌握了包括音视频 AI 技术、综合低功耗解决方案技术、以及点对点传输技术和云存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并将核心技术持续转化为产品输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公司的产品应用场景较为丰富，具体涵盖室内安防、室外安防、智能入户、智能庭院、婴儿看护、智能伴宠、野外等众多室内外复杂场景，产品广泛获得下游国内外客户的认可。公司始终重视研发领域的投入，同时面对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保持着密切的关注和跟踪，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和研发实力。公司长期以来积累的软硬件核心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支持。

② 完善的研发架构和流程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制度保障

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完善的研发架构和流程为公司创造出丰富的研发技术储备，也为公司未来持续的产品创新以及技术升级提供了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流程体系，具体分为五个阶段，包括产品立项阶段、产品开发阶段、产品验证阶段、产品发布阶段以及项目总结阶段。完善的研发架构和流程有利于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体系的健康运转，进一步加快了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速度。

③ 优秀的研发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人才储备

随着公司在行业内的进一步发展，未来的研发将持续依赖于整体研发团队的

综合实力。公司始终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建设，同期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有助于保证公司研发团队的积极性，充分激发研发团队的创新活力。此外，公司核心研发团队具备十年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研发实力，能够准确、及时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为公司发展制定出正确的研发战略。未来，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仍将带领公司积极投入研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技术和品质，在智能网络摄像机及物联网视频产品相关领域积极拓展，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业绩稳健增长保驾护航，为本项目的实施注入动力。

（3）项目预计收益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研发技术支撑，项目建成后不直接产生预期收益，本项目延期对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

（4）结论分析

结合上述论证分析，公司认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仍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和市场环境等，严格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项目建设。

（二）延期后的计划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为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调整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2月12日	2028年12月31日

（三）保障后续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密切关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科学合理地进行决策，有

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将密切跟踪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持续强化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稳步推动实施募投项目，保障项目按延期后的计划达到可使用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6年10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8年12月31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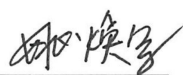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觅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焕军



洪 丹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